

四川省地震局 文件 四川省气象局

川震财发〔2016〕43 号

四川省地震局 四川省气象局 关于共同推进四川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防震减灾局(办)、气象局:

地震烈度速报与地震预警是我国防灾减灾领域的新兴技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复,2015年8月中国地震局正式启动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同时,省政府拟同步启动四川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建设,建成覆盖全省的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

为提升我省防灾减灾基础设施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节约公共设施建设投入,按照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关于共同推进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中震财发〔2014〕4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研究,决定共同推进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地震预警工程项目新建地震台站,可选择符合条件的气象台站建设,可共享供电、避雷等基础设施,但不得影响气象观测,且不能破坏气象探测环境和台站整体规划。

二、依托气象台站建设的地震台站,其遴选、建设和运行管理由省地震局和各市(州)防震减灾局(办)负责,省气象局和各市(州)气象局组织有关气象台站积极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三、依托气象台站建设的地震台站,其建设和运行期间的台站看护、设备供电等,由省气象局和各市(州)气象局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协助解决,由地震部门提供相应工作经费。

四、依托气象台站建设地震预警基本站及以上等级台站,须报省气象局审批。

